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苏州高新国发持有本公司 48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0%，其中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将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剩余 1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仍将处于首发限售状态（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2、苏州高新国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且其持有股份上市流通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国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该告知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苏州高新国发持有本公司 48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0%，其中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将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剩余 1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仍将处于首发限售状态（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苏州高新国发自身发展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且其持有股份上市流通后的 6 个月内。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且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5、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

6、减持价格区间：参照市场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格 12.95 元/股。

7、在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苏州高新国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减持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苏州高新国发持有本公司 480 万股股份，其中 2011 年 8 月 29 日取得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 300 万股股份；2012 年 11 月 5 日自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裕玉处受让公司 180 万股股份。其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自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裕玉处受让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股份外，其余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 300 万股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有意向减持不超过 300 万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应

做相应调整，下同)；在本企业所持公司 180 万股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有意向减持不超过 180 万股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本企业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减持。

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本企业承诺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高新国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苏州高新国发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苏州高新国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2、本次苏州高新国发的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苏州高新国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四、备查文件

1、苏州高新国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